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修正總說明

為激勵救護志工士氣，表彰服務工作績優人員，本署於一百年七月十一日以消署護字第一〇〇〇七〇〇一一五號函訂定發布「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三日、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一百零六年二月三日歷經三次修正。

為統一防火宣導志工菁英、救護志工菁英及災害防救志工菁英之獎勵內容，併考量甄選條件，修正本規定及附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甄選條件調整為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並增列證明文件項目，刪除不受基本條件中服務年資、時數限制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二、增訂初評及複評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當選名額及前三名移列鳳凰獎表揚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點次。(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獎勵內容，以統一防火宣導志工菁英、救護志工菁英及災害防救志工菁英之獎勵。(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增訂承辦人員及有功人員得予以敘獎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六、調整標題、項次及配合修正附件表格。(修正附件一、附件二)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執行鳳凰計畫,健全鳳凰志工組織,激勵鳳凰志工服務士氣,進而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特訂定本規定。</p>	<p>一、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執行鳳凰計畫,健全鳳凰志工組織,激勵鳳凰志工服務士氣,進而提升緊急救護品質,特訂定本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甄選條件： <u>(一)遴薦人選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u> 1.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所屬現任鳳凰志工(不限是否加入義消)服務滿五年,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小時以上者。 2.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且經審查未曾有損消防形象者。 3.近五年未曾獲選鳳凰獎義消楷模者;近二年未曾獲選救護志工菁英者。 <u>(二)遴薦人選應符合下列特殊條件之一：</u> 1.對協助救護勤務勤勉負責、積極進取,有明顯助益者。 2.對提升救護品質認真學習、精研技術,有具體成果者。 3.對執行緊急救護衝破險阻、不畏艱難,有優越成效者。 4.對推展救護工作致力宣導、激勵參與,有顯</p>	<p>二、甄選條件： <u>(一)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所屬現任鳳凰志工(不限是否加入義消)服務滿五年,服務時數累計達一千小時以上,且最近五年有下列條件之一者：</u> 1.勤勉負責、積極進取,對推展救護工作,有明顯助益者。 2.認真學習、精研技術,對提升救護品質,有具體成果者。 3.衝破險阻、不畏艱難,對執行緊急救護,有優越成效者。 4.致力宣導、激勵參與,對推展救護工作,有顯著功效者。 5.領導得力、促進和諧,對凝聚團隊意識,有特殊作為者。 <u>(二)實際參與緊急救護工作,具有特殊顯著之卓越貢獻,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佐證者,得不受前款服務年資、服務時數之限制。</u></p>	<p>一、增訂第一款基本條件及第二款特殊條件標題,刪除現行第三款限制條件標題,並酌予調整款次及目次。 二、刪除現行第二款不受基本條件中服務年資、服務時數之限制之規定。 三、修正參加甄選人員有關影響消防形象之規定。 四、修正曾獲選鳳凰獎或救護志工菁英者之規定。</p>

<p>著功效者。</p> <p>5. <u>對凝聚團隊意識領導得力、促進和諧，有特殊作為者。</u></p>	<p>(三) 限制條件：</p> <p>1. <u>參加甄選人員需未曾受重大刑事案件處分，並於最近五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者。</u></p> <p>2. <u>當年度獲選鳳凰獎義消楷模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項並得遞補之。</u></p>	
<p>三、申請方式：</p> <p>(一)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依前點規定確實核對相關佐證資料(推薦表如附件一，推薦人員一覽表如附件二)，擇優遴薦三名函報本署，並本寧缺勿濫原則，審慎遴薦人選。</p> <p>(二) 證明文件：</p> <p>1. <u>前點第一款第一目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派令、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之資料。</u></p> <p>2. <u>前點第一款第二目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警察機關素行資料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p> <p>3. <u>前點第二款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成果獎狀、出勤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其具體事蹟以五年內發生者為限。</u></p> <p>(三) 申請機關應依本署於當年度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限期補正證明資料者，亦同。</p>	<p>三、申請方式：</p> <p>(一)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依第二點規定確實核對相關佐證資料(推薦表如附件一，推薦人員一覽表如附件二)，擇優遴薦三名函報本署，並本寧缺勿濫原則，審慎遴薦人選。</p> <p>(二) 申請機關應依本署於當年度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限期補正證明資料者，亦同。</p>	<p>增訂第二款，明定前點第一款基本條件及第二款特殊條件所需之證明文件。</p>

<p>四、甄選程序：</p> <p>(一) <u>初評：</u> 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就第二點甄選條件，進行書面(佐證)資料初步審查，並確實核對相關資料，擇優提報人選。</p> <p>(二) <u>複評：</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本署業務單位審核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資格文件，擬具審查意見，提送甄選委員會。 2.由本署邀請學有專精之消防人員九名至十一名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票選同意決定當選人員。 	<p>四、甄選程序：</p> <p>(一)由本署邀請學有專精之消防人員九名至十一名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票選同意決定當選人員；各年度救護志工菁英當選總人數以十八名為限。</p>	<p>一、增訂第一款初評規定，明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署港務消防隊先進行初步審查，擇優提報人選。</p> <p>二、增訂第二款複評規定，明定先由本署業務單位擬具審查意見，提送甄審委員會，再由甄審委員會票選決定當選人員。</p>
<p>五、各年度救護志工菁英當選總人數以十八名為限，名列前三名者，移列至當年度鳳凰獎救護志工楷模表揚，不頒發第六點之獎項。</p> <p>當選救護志工菁英中，分隊長以下人員不得少於當選總人數二分之一。</p>	<p>四、甄選程序：</p> <p>(一)由本署邀請學有專精之消防人員九名至十一名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票選同意決定當選人員；各年度救護志工菁英當選總人數以十八名為限。</p> <p>(二)為鼓勵基層鳳凰志工人員士氣，當選救護志工菁英其中分隊長以下人員不得少於當選總人數二分之一。</p> <p>五、獎勵：</p>	<p>一、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款後段移列至本點第一項前段；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二款救護志工菁英前三名移列鳳凰獎救護志工楷模表揚之規定，移至本點第一項後段。</p> <p>二、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至本點第二項。</p>

	(二) 名列前三名之救護志工菁英，不頒發第一款之獎項，移列至當年度鳳凰獎救護志工楷模表揚。	
<p>六、獎勵：</p> <p>(一) 由本署頒發獎座一座、<u>殊榮肩帶一幅及證書一紙。</u></p> <p>(二) <u>當選名單除公布於本署網站外，另函發通知並擇期公開頒獎表揚。</u></p>	<p>五、獎勵：</p> <p>(一) 由本署頒發獎座、獎章及得獎評定證書乙紙。</p> <p>(二) 名列前三名之救護志工菁英，不頒發第一款之獎項，移列至當年度鳳凰獎救護志工楷模表揚。</p>	<p>一、修正現行第一款，以統一防火宣導志工菁英、救護志工菁英及災害防救志工菁英獎勵內容。</p> <p>二、現行第二款救護志工菁英前三名移列鳳凰獎救護志工楷模表揚之規定，移至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p> <p>三、現行規定第六點擇期表揚規定，移至本點第二款，並增加公布當選名單規定。</p>
<p>七、<u>當選救護志工菁英所屬消防機關，得依規定就承辦人員及有功人員予以敘獎。</u></p>	<p>六、當選救護志工菁英由本署擇適當時機辦理表揚頒獎。</p>	<p>一、現行擇期表揚規定，移至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款。</p> <p>二、增訂承辦人員及有功人員得予以敘獎規定。</p>

修正附件一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 推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二吋半身 彩色照片兩張 (著常服或救護 工作服為佳，另 請提供電子檔)
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及職稱	範例：○○縣(市)義勇消 防總隊義消救護大隊○○ 義消救護分隊 分隊長			
加入 志工 日期		通訊 地址	公： 宅：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服務 年資	年 月	服務 時數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且經審查未曾有損消防形象者。 (請檢附警察機關素行資料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資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五年未曾獲選鳳凰獎義消楷模。 <input type="checkbox"/> 近二年未曾獲選救護志工菁英。				
(請檢附派令、志願服務紀錄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服務年資與服務時數之資料)								
自 傳 (<u>五百至六百</u> 字)								
曾 接 受 表 揚 事 實	(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分項臚列並標註年度、授獎單位及獎項名稱，如○年榮獲○○市政府○○獎、○年榮獲○○消防局救護技術操作評比第○名)							
優 良 事 蹟	符合甄選規定		負責查證人員簽章					
(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如執行 OHCA、AMI、CVA、重大創傷等救護勤務……等事蹟，惟勿以流水帳記)		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 對協助救護勤務勤勉負責、積極進取，有明顯助益者。						

<p>(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如精研救護技術、考取相關救護證照、對救護技術、學術、器材或勤業務工作提出建言，獲得採用或施行……等事蹟，惟勿以流水帳記)</p>	<p>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 對提升救護品質認真學習、精研技術，有具體成果者。</p>	
<p>(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如深入重大災害救護現場、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等事蹟，惟勿以流水帳記)</p>	<p>第二點第二款第三目： 對執行緊急救護衝破險阻、不畏艱難，有優越成效者。</p>	
<p>(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如辦理救護宣導、發明或改善救護相關設備與產品……等事蹟，惟勿以流水帳記)</p>	<p>第二點第二款第四目： 對推展救護工作致力宣導、激勵參與，有顯著功效者。</p>	
<p>(備註：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如擔任幹部領導有方、帶領同仁參與救護相關訓練、活動或競賽……等事蹟，惟勿以流水帳記)</p>	<p>第二點第二款第五目： 對凝聚團隊意識領導得力、促進和諧，有特殊作為者。</p>	
<p>推薦機關初審意見</p>	<p>推薦機關：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職章</p>	
<p>填表說明</p>	<p>一、本表各項欄位請以標楷體十二號字型、行高十六點繕打。 二、「曾接受表揚事實」欄位：請填寫近五年資料，分項臚列並標註年度、授獎單位及獎項名稱。 三、「優良事蹟」欄位：請填寫近五年資料，所列各項事蹟，每一件事蹟字數不超過二百五十字，如不敷填寫，得附增頁數說明，惟勿以流水帳記。例如： (一) 執行 OHCA、AMI、CVA、重大創傷等救護勤務。 (二) 精研救護技術、考取相關救護證照、對救護技術、學術、器材或勤業務工作提出建言，獲得採用或施行。 (三) 深入重大災害救護現場、執行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 (四) 辦理救護宣導、發明或改善救護相關設備與產品。 (五) 擔任幹部領導有方、帶領同仁參與救護相關訓練、活動或競賽。 (六) 其他具體事實，經審核程序認定者。 四、上開表揚事實、優良事蹟填寫，請擇人、事、時、地、物紀錄完整且查明屬實者，並檢附成果獎狀、出勤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每件事蹟需具備一項以上證明資料)，以光碟片方式寄送本署。 五、「負責查證人員簽章」欄位：請查證人員(限消防分(小)隊長以上幹部)審查後逐一加蓋職名章。 六、查證人員就表內各項提報資料，請務必善盡查證責任，以示負責。 七、推薦表每人一式二份。</p>	

修正說明：

- 一、增加「浮貼照片」欄位中提供電子檔之備註。
- 二、增加「服務單位及職稱」欄位填寫範例。
- 三、修正基本條件勾選欄位並增加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佐證資料說明。
- 四、「曾接受所屬縣市表揚事實」欄位修正為「曾接受表揚事實」欄位，並修正備註及填表說明。
- 五、「救護志工菁英特殊優良品蹟」欄位及「其他具體優良品蹟」欄位調整為「優良品蹟」欄位，「符合甄選規定」勾選項次調整為分項填列，並修正備註及填表說明。
- 六、增加承辦人、單位主管核章欄位，並修正機關主官為機關首長。
- 七、修正填表說明之字數限制、佐證資料及查證人員審查說明並調整項次。

現行附件一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 推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浮貼 2 吋半身 彩色照片兩張 (著常服或救護 工作服為佳)
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加入 志工 日期		通訊 地址	公： 宅：			電話	公：() 宅：() 手機：	
服務 年資	年 月	服務 時數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5 年內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 (請檢附警察機關素行資料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以資佐證)				
自 傳 (500 至 600 字)								
曾 接 受 所 屬 縣 市 表 揚 事 實	(備註：請填寫近 5 年資料，以獎項名稱分項臚列【如：○年、◎年榮獲市長頒發全年服務績優志工獎】)							
救 護 志 工 菁 英 特 殊 優 良 事 蹟						符合甄選規定		負責查證人員簽章
(備註：請填寫擔任志工期間執行緊急救護，拯救生還，有具體事實，功績卓著， 經審核程序認定者，以列舉 4 件為原則)						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 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 規定第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項		
其 他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符合甄選規定		負責查證人員簽章

修正附件二

內政部消防署__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推薦人員（__位）一覽表											
縣市別	姓名	現職職稱	年資	協勤時數		出勤次數		宣導場次		急救成功件數	
				總計	近五年	總計	近五年	總計	近五年	總計	近五年

填表說明：
一、「現職職稱」欄位：請填寫於鳳凰志工(救護義消)中擔任之職稱。
二、「年資」、「協勤時數」、「出勤次數」、「宣導場次」及「急救成功件數」，統計至當年度本署規定申請期限前一個月底止。
三、急救成功係指符合下列情形者：
(一)傷病患到院前回復脈搏者。
(二)傷病患到院後二小時內繼續追蹤有回復脈搏者。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修正說明：

- 一、刪除特殊優良事蹟欄位及填表說明第四點，並調整填表說明項次。
- 二、修正核章處之查證人員為承辦人。

現行附件二

內政部消防署__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推薦人員（__位）一覽表												
縣市別	姓名	現職職稱	年資	協勤時數		出勤次數		宣導場次		急救成功件數		特殊優良事蹟 (摘要列舉4件為原則，不 限於近5年事蹟)
				總計	近5年	總計	近5年	總計	近5年	總計	近5年	

填表說明：

- 「現職職稱」欄位：請填寫於鳳凰志工(救護義消)中擔任之職稱。
- 「年資」、「協勤時數」、「出勤次數」、「宣導場次」及「急救成功件數」統計至當年度本署規定申請期限前1個月底止。
- 急救成功係指符合下列情形者：
 - 傷病患到院前回復脈搏者。
 - 傷病患到院後2小時內繼續追蹤有回復脈搏者。
- 「特殊優良事蹟」欄位：摘要列舉4件為原則，詳細資料填寫於推薦表。請填寫擔任志工期間執行緊急救護，拯救生還，有具體事實，功績卓著，經審核程序認定者，例如：
 - 冒生命危險，深入救護現場，有效施行救護，因而減少人命傷亡。
 - 發明救護相關設備、產品或創新，增進緊急救護效能。
 - 協助推動緊急救護工作，建立完整救護體系。
 - 對救護技術、學術、器材或勤業務工作提出建言，獲得採用或施行，有效達成緊急救護任務，減少人命傷亡。
 - 其他具體事實，經審核程序認定者。

查證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